

刑辩

陈文海 著

思维 与 技能

阅卷要领
庭审辩护

举证质证
会见接待

辩护词的写作
……

一本书掌握
刑辩业务的核心技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辩

陈文海 著

思维 与 技能

阅卷要领
庭审辩护

举证质证
会见接待

辩护词的写作

.....

一本书掌握
刑辩业务的核心技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自序

做一名有情怀的律师

做律师越久，接触的案件越多，笔者对社会和自身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入。特别是做刑事案件的律师，几乎每天都要面对生活中真善美、假恶丑的碰撞，思想中总会迸发出对人生和人性的思考。

特别是随着社会竞争日趋激烈，许多律师都在为了拉业务而东奔西忙，能够沉下心来站在职业视角对办案工作中的诸多话题，结合实践进行冷静、理性、客观的分析，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也许会起到特别的启迪作用。

正是基于此，在繁忙的办案之余，笔者不断总结，写下约有20万字的刑事案件辩护“体会”，集成了这本《刑辩思维与技能》，对刑辩工作的做法和规律进行探讨，希望能够成为引玉之砖。

本书的内容涉及刑辩工作程序和实体方面的一些重要内容。比如，对刑辩律师来说，接受委托、展开辩护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阅卷，因此本书结合卷宗内容和案件的各种证据情况，作了详尽说明。再如，如何代理申请取保候审，这是刑辩律师的日常工作之一，也是许多人在聘请律师后最迫切的要求。那么，实践中，刑辩律师如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才能有更高的成功率？笔者结合法律规定，围绕案件事实，特别是联系自己成功办理的案件，作了认真阐述。又如，法庭质证工作是整个刑辩工作中至关重要的一个辩护环节。那么，辩护律师如何在法庭质证中充分展示质证意见，让质证更好地为后面的法庭辩护打好基础，做好铺垫，笔者也结合办案实践作了详尽阐述。还如，刑辩工作的核心是通过辩护词的发表，充分阐述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应当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那么，如何写出有分量的、能让法官产生共鸣、容易被合议庭采纳的辩护词，笔者也结合成功案件进行了阐述。

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艺术性很强的工作。具体工作中，对刑辩律师的要求也是全方位、多方面的。比如，代理涉黑案件，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极强，代理过程中如何把握好讲政治和讲法律的统一，如何坚持在依法辩护的同时，更好地体现扫黑除恶

恶的政治要求，笔者结合实践，以自己成功代理的案件作了说明。再如，笔者认为，刑辩工作涉及刑事侦查、检察、审判三个诉讼阶段，贯穿刑事诉讼的全过程。这当中，如何和办案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辩护效益，笔者也联系具体案件进行了认真阐述。

总之，本书对刑辩律师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第一章

刑辩律师的基本技能

刑辩律师的阅卷要领

刑事辩护工作成功的基础在于对案件事实全面而准确地把握。而要全面准确地把握案件事实，最基本的手段就是阅卷。随着办案形势的不断发展，案件的卷宗越来越精细，内容越来越多。实践中，一起案件的卷宗有成百上千卷已经不足为怪。如何面对浩如烟海的卷宗，实施精准阅卷，提高阅卷的质量和效能，是每个刑事辩护律师必备的基本技能。基于此，笔者结合办案实践，总结了如下阅卷要领。

一、办案程序部分

1. 立案程序是否完备，案件来源是否真实，报案登记是否完备，承办意见所涉及罪名是否合法，领导批示是否明确。
2. 强制措施是否妥当，适用法律条文是否正确。包括逮捕程序是否合法，指定监视居住场所是否合规，办案期限是否得到严格遵守，强制措施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办案机关是否履行告知义务。
3. 提讯手续是否完备，时间衔接是否连贯合法，提讯地点场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 卷内起诉意见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符合办案规范，叙述事实是否全面精准，引用法律条文是否正当，案件罪名罪状描述是否准确。
5. 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是否真实完备。

二、言词证据部分

（一）供述和辩解（讯问笔录、亲笔供词）

1. 核准被告人身份，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无“法律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疾病，有无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及其他特殊主体之身份。
2. 办案人员是否为二人讯问，连续讯问时间是否合法，和其他人员讯问有无时间冲突，制作笔录内容是否和讯问时间相对应；讯问过程是

否存在刑讯逼供、疲劳审讯、威胁诱供等情形。

3. 供述内容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自然环境、社会公理和人情事理，有无编造虚构情节，有无涉案其他情节需要核实澄清。

4. 供述和辩解有无合理性及可核实的依据，有无自相矛盾之处；交代主要事实是否得到其他证据印证，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点，有无排除非法证据之必要。

5. 共同犯罪中对参与程度、自身地位作用的交代，对案件的作用，与其他作案人员的关系。

6. 归案经过，有无无罪及自首、立功、从犯、胁从犯等其他从轻、减轻情节；有无从重、加重情节；本人的认罪态度。

（二）被害人陈述

1. 被害人的身份，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关系，精神状况，有无影响正确表达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2. 陈述的客观真实性，有无夸大成分，与供述和辩解之间的矛盾点，可能的成因，对质证意见的影响。

3. 陈述与自然环境、社会公理、人情事理之间是否对应、有无矛盾，辩护工作的可利用点在哪儿，有无排除非法证据之必要。

4. 报案的起因，对案件处理结果的态度，受到损失、损害、损伤的程度，是否愿意接受赔偿、补偿，有无和解意愿。

（三）证人证言

1. 证人身份，包括有无作证主体资格，有无影响作证的疾病，能否正确感知案件事实，能否正确表达。

2. 证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与被害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与案件本身有无利害冲突，对质证意见的影响。

3. 证言的真实性，前后自身有哪些矛盾之处，与其他言词证据能否相互印证，存在哪些矛盾点。

4. 证言的客观性，与证言所讲的自然环境、事发规律、社会规则、人情事理之间有无矛盾冲突。
5. 证言和案件最关键的连结点是什么，对认定案件事实有什么作用，是否为辩护重点依据，有无排除非法证据之必要。

三、其他证据部分

（一）勘验、检查笔录

1. 是否符合办案规范和要求，是否为专业领域人员所写。
2. 内容是否客观真实，有无时间和地理环境之冲突，对质证的影响。
3. 勘验、检查是否真实细致，有无遗漏事项，和言词证据之间有无矛盾冲突，是否需要重新勘验。
4. 勘验结论是否符合环境条件，与自然规律、社会规则、人情事理有无冲突。
5. 勘验、检查笔录对案件定性定量的作用，对辩护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鉴定意见

1. 鉴定程序是否合法，包括委托手续、委托程序、鉴定机构有无资质资格、鉴定范围，与案件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2. 鉴定文件是否规范，包括鉴定的依据标准，鉴定文件的格式，鉴定人员的身份，签字、盖章的要求等。
3. 鉴定程序是否符合司法部、公安部等相关单位对鉴定规范的要求，包括检材、样本的提取和审查，具体鉴定过程的比对，专业分析和论证过程，鉴定结论形成是否合乎委托内容和专业要求。
4. 鉴定结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鉴定方法及适用标准是否正确，包括是否符合科学定律、自然规律、行业惯例、社会公理，对质证意见的影响。

5. 鉴定结论对案件的影响，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聘请专家进行咨询，和辩护观点的关联，有无排除非法证据之必要。

（三）书证

1. 来源是否合法规范，如何收集，是不是原件，提供人身份。
2. 书证与其他证据的关系，内容是否真实，书证自身以及与其他证据是否有矛盾之处。
3. 书证的客观性分析，与自然环境、科学定律、社会习惯、行业规则、鉴定结论及勘验、检查笔录有无冲突。
4. 书证对案件关键事实的证明作用，对质证意见及辩护的作用及影响。

（四）视听资料

1. 视听资料来源。
2. 视听资料的时间节点，时间是否连贯如一，与讯问笔录记载、提讯证有无矛盾之处。
3. 提讯过程有无违法讯问环节，包括是否为二人以上讯问，有无超过法定时限连续讯问、疲劳讯问、诱供讯问等情况。
4. 发现违法违规讯问的，及时记录，明确违法违规内涵。
5. 视听资料记载内容和案件定性定量之间的关系，对质证和辩护意见的影响。
6. 视听资料记载内容暴露问题与自然环境、客观事实、社会公理、行业规则之间的矛盾，对排除非法证据的参考作用。

申请取保候审的实战技巧

取保候审，是刑事案件立案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进行，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有限度地限制其人身自由，并保证其能够随传随到、接受讯问调查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

一般来说，能够适用取保候审的涉案对象，即使最终依法被认定为犯罪，通常也会被判处较轻的刑罚，甚至免于追究刑事责任。部分案件经过侦查或审查起诉，有可能被认定为不构成犯罪而直接撤销案件，或者不予起诉。对于曾经被刑事拘留或者被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辩护人经过一系列辩护努力能够将其取保候审，则委托的当事人及其亲属就会将这一情况视为辩护成功的标志性事件。在他们看来，无论是“人能出来”还是“人没进去”都意味着辩护有效果了，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通常也会比较理想。

基于上述原因，在刑辩工作中，对相关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逐渐成为大多数刑辩律师面临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也是许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属办理辩护委托后急于让辩护律师去做的重要工作之一。不仅如此，不少案件的委托人，甚至把受托律师能否成功办理取保候审的承诺作为是否委托某一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先决条件。个别急功近利的律师为了拿到案件的辩护权，甚至作出虚假承诺，不惜谎称自己能够成功办理取保候审，也要签下担任辩护人的委托代理合同。这些情况，从委托和受托两个方面，揭示了申请取保候审这一常规辩护工作事项在整个刑事诉讼阶段具有的特殊地位。

实际工作中，接受委托，依法履行刑辩职责的律师，究竟应当如何代为申请取保候审，掌握哪些技巧才能有效提高申请成功率，取得理想的辩护效果，笔者结合成功办理的一些真实案件谈几点体会。

一、全面客观地评估受托案件，精准界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取保候审的法定情形

对于取保候审的适用情形，《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列举了四个方面，具体包括：（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在上述四项适用取保候审的法定情形中，辩护人应当关注的主要是前两项，因为这两项事关案件的实质性内容，需要辩护人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主动出击，申请取保候审。因为没有经过全面科学的评估，不顾案件实际情况，只是走程序式地展开取保候审申请工作，无异于撞大运，不符合刑辩律师的基本职业操守。

实践告诉我们，要全面客观评估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多大程度上存在取保候审的可能，应当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看整个案件的性质。刑事案件发生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在办理委托手续时通常会提供一些零散琐碎的案件信息。即使那些曾经参与实施犯罪行为的同时亲属来办理委托手续或者进行咨询时，说话躲躲闪闪，辩护人仍然可以从其最初提供的案件信息中认真分析，看出端倪，从而对案件的严重程度作出预判。在这种情况下，辩护人对那些涉嫌故意杀人、重伤害、抢劫、强奸、投毒、爆炸、毒品犯罪、高额诈骗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生活秩序的犯罪，以及其他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引起媒体热点关注的案件，需慎重提出取保候审申请。相反，对那些直接涉案情节较轻的案件，比如轻伤案件、盗窃案件、交通肇事案件、小额诈骗及侵占案件、猥亵案件等，辩护人则可以积极主动申请取保候审。具有上述条件的案件，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总体涉罪程度较轻，主观恶性较小，判处较轻刑罚的概率较大，或者通常不用收监，也不具有现实危险性。对这样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申请取保候审，其现实可能性较大，更具有申请成功的可能。

二是看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与案件的程度。对于一起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与的程度，往往反映出其在整个案件中的地位、作用，这些情况直接关系到最终定罪后的量刑轻重。所以，这也是辩护人申请取保候审时应当重点考虑参照的情形。实践中，对于案件中的下列情况，辩护人在决定申请取保候审时应当予以关注：一方面，共同犯罪中，处于从犯或者胁从犯地位，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或被胁迫、诱骗参加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另一方面，涉案的犯罪

金额相对较小，情节轻微，或者单位犯罪、团伙犯罪中处于涉案边缘和底层的人员，参与程度有限、参与时间短、参与次数少的人员。

三是看是否属于未成年人犯罪，或者涉案犯罪人员有无因身体残障、疾患而影响正常生活功能，或者家庭生活极端困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及无助老人的唯一赡养者等。

四是看涉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前科劣迹。通常情况下，对申请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言，有前科劣迹的，申请难度大于历史“清白”的，初犯、偶犯的申请较之则相对容易。比如，交通肇事等过失犯罪较之其他故意犯罪，申请成功的可能性更大。

总之，只要辩护人用心办理取保候审，不是把申请取保候审仅仅作为辩护工作中的一个程序性事项，也不仅仅是为了给委托人交差而做个样子，而是全面衡量评估案件客观情况，严格遵循事实证据和法律标准去申请取保候审，就一定能取得理想的申请效果。

二、着眼于案件现实，扎扎实实地制作申请文书，以优质高效的办案能力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

实践中，辩护人办理申请取保候审，除了及时会见，从总体上了解掌握案件具体情况，对申请取保候审的可行性作出精准评估外，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就是制作高质量的申请文书。

这些文书，除了包括在公安机关决定立案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后，辩护人根据案情或家属要求提交的取保候审申请书，更重要的是在侦查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请逮捕后，辩护人向办理审查逮捕的检察官提交的书面法律意见书。两个申请文书中，针对的对象，提出的时机，决定的机关都有很大区别。从一定意义上说，后者是辩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之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辩护人积极主动而为的法律行为，更具有主动出击进行辩护的意味。无论是向侦查机关提交取保候审的书面申请书，还是在公安机关报捕后要求检察机关听取辩护的意见书，都是这一阶段辩护人最为重要的辩护事项。

具体到如何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应当把握如下环节。

首先，从内容上，辩护人提交的取保候审申请书应当侧重于阐述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涉罪行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拘留情形，只适合取保候审；辩护人对于经过分析判断，认为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或者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有不构成犯罪证据的，应当及时果断提出要求依法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申请诉求。我们知道，刑事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其标志性事件是办案机关采取刑事拘留的“抓人”强制措施。因此，这一阶段的取保候审申请，一方面，要强调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备适用刑事拘留的法定情形，争取早日放人；另一方面，要重点阐述采用取保候审措施才有利于案件的依法侦办和最后处理。这里必须注意，在形成申请取保候审文书时，对不适用刑事拘留措施的论述，一定要紧密围绕刑事拘留的法定条件，突出论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企图自杀、逃跑可能”“不具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这两个重要方面。因为对众多刑事案件来说，一旦公安机关立案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作为原本拘留法定情形的其他条件，诸如犯罪后被指认、身边或者住处有犯罪证据、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或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等当初用来拘留的情形，大都会在涉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刑事拘留或者逮捕后消失，相应规定列举的拘留情形也不再具备现实意义。因此，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刑事拘留并提请逮捕之前提出取保候审，一定要把前述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自杀、逃跑可能，不具有毁灭、伪造证据可能等相关内容作为重要依据写入文书，提供证据，充分阐述，同时，再结合具体案情强化申请请求。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侦查阶段刑事拘留期间取保候审申请的成功率。

其次，当检察机关负责审查逮捕的办案人员应辩护人要求，听取辩护人意见时，应着重阐述涉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达不到需要逮捕的法定条件。从办案程序上讲，只要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通常只能对涉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把人放出。这也是这一阶段辩护工作初步成功的标志。这里需要特别注意，在公安侦查人员决定向检察机关报捕时，辩护人一定要力争与公安机关的提请逮捕材料同步报送，或稍早于公安机关向审查逮捕的检察人员提交建议不予批准逮捕的书面法律意见。

这样做一方面可以防止由于侦查机关的报捕意见和案卷优先到达而导致检察人员对案情的认知受报送意见引导而先入为主，有利于在案情介入时间上，实现辩护意见和提请逮捕意见的等量齐观，让审查逮捕的办案人员兼听则明，真正做到一碗水端平；另一方面可以防止因案

情简单，检察机关的承办效率过快而造成辩护人的法律意见书相对迟到。这一点非常重要。

笔者办理过一起寻衅滋事案件，被立案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一方有曾某等共6人涉案，案情相对简单。曾某等6人因高考中榜而聚餐庆祝并适量饮酒，餐后6人计划到相邻的歌厅唱歌。乘坐电梯时，同梯内还有两个就餐的客人下楼。电梯行驶过程中，明显饮酒过量的两人中一人用拳头猛力击打运行中的电梯。曾某一方中一人悄悄地和同来就餐的同学低声耳语议论。不料，电梯停稳后，曾经击打电梯的人走出电梯，一把揪住对其进行议论的曾某一方人员拳打脚踢，曾某等人当即予以还击。混战当中，曾某一方有人用啤酒瓶击打对方头部；而对方两人也同样出手对曾某等人予以还击，双方因此互有受伤人员。

在有人报警后，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当即决定对曾某等6人以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对击打电梯又挑起事端主动打人的对方两人，公安机关联系医院对其进行诊断救治后又将其送回家中。这一事件发生后，笔者接受委托担任6人中曾某的辩护人。接受委托后，笔者第一时间会见曾某，了解了详细的案情经过。之后，笔者围绕对方酒后在电梯内击打电梯，在公共场所进行滋事，对方先动手殴打曾某一方人员，继而引发混战，论证对方才是真正的寻衅滋事者；围绕对方酒后击打电梯的违法行为在先，曾某一方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议论并无过错，论证对方行为的违法性；从双方发生互殴，均有伤情，而侦查机关只给对方作伤情鉴定，置曾某一方伤情于不顾，且进而单方面对曾某等6人采取强制措施，不顾事实真相，缺乏足够法律依据，明显执法不公等三个方面和侦查办案人员进行交涉，并提交了取保候审的书面申请。

然而，侦查机关未采纳笔者的申请，笔者继而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交建议不予批准逮捕意见书。对这种明显处理急迫且存在问题的案件，在刑事拘留期限即将届满之际，笔者专门将建议检察机关不予批准逮捕的法律意见书辅以相应的证据材料交到受案检察机关领导手中，做到了让审查逮捕办案检察机关领导从辩护渠道了解案件真相，再批转给业务部门掌握情况，防止后续承办人员看到公安机关报捕的案卷材料而错误地先入为主。经过几番沟通交涉，检察机关最终没有批准公安机关对曾某等6人的提请逮捕意见。6人被取保候审后不久，公安机关撤销了本案。

事实说明，只要辩护人全面了解案情，准确认定涉案事实，掌握好相应的法律证据标准，把握好提出取保候审和不予批准逮捕法律意见书

的时机，取保候审申请或者不予批准逮捕的法律意见，一定会富有成效。

三、高度重视逮捕后取保候审措施的连续争取工作，适时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确保相关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错误地逮捕羁押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是《刑事诉讼法》几经修改后，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监督权力；是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职能，防止滥捕错捕，先捕后侦，恣意扩大侦查办案人员权力，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为此，《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这一重要规定，也为辩护人充分履行辩护职能，推动检察机关实施羁押必要性审查，进而纠正不当逮捕措施，实现对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支撑。为了保证检察机关正确履行审查逮捕的监督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00年到2015年先后会同公安部颁发了多个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高检会〔2000〕2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高检会〔2001〕10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高检会〔2015〕9号）等。这些不同时期发布的关于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的文件，一个特别重要的进步趋势，就是强调在侦查办案工作中对涉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定要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执行逮捕的法定条件。文件特别强调，要从办案的社会效果出发，坚持少捕慎捕，可捕可不捕的，一般不捕；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定要有被逮捕的必要才捕，否则不能逮捕。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中，制定了明确的达到可以逮捕的“危险性”条件的具体标准，包括“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以及有“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等5个方面20余项关于如何界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社会危险性的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看得见、摸得着”的适用法律标准

和内容。其立法本意就是对不具有上述危险性因素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律不适用逮捕强制措施，能释放的释放，能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这些文件规定不仅是公安、检察机关办理逮捕案件的重要遵循，也是辩护人依法启动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争取取保候审机会的重要法律依据。在辩护实践中，在检察机关自行启动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同时，辩护人还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的通知》精神，依法主动向检察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责成检察机关认真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符合《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文件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要理直气壮地提出释放或者取保候审的具体请求，检察机关则应当严肃责成办案机关办理变更强制措施，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或予以释放。

必须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的精神，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都必须十分重视有罪证据，特别是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社会危险性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必须同时移送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证据；对公安机关移送的上述证据，检察机关要严格审查，并重点审查移送证据是否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社会危险性。凡达不到这一证据“危险性”条件的，就不应当批准逮捕。

因此，辩护人在这一环节一定要牢牢掌握上述法律武器，在和办案检察官具体沟通和提交书面意见时，始终要抓住“社会危险性”这个逮捕条件中的核心标准，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列举的5个方面20余项可操作的具体危险性标准，全面客观分析，深刻论证阐述，说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有理有据地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变更逮捕措施为取保候审的事实和法律依据。